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守則

101.11.3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師培中心師資生應自進本中心就讀之後參與服務學習達 40 小時(含)以上，本中心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守則」確保學生服務學習安全與成效。

一、 尋找服務學習機構前

- (一) 應問明服務學習的工作內容。
- (二) 應先確定機構之合法性。
- (三) 應考量工作內容與專長相符之程度。
- (四) 應衡量學校與服務機構間之交通便利性與安全性。

二、 服務學習期間

- (一) 勿冒然提供身份證件、印章。
- (二) 不隨便答應非服務學習之外的不當要求。
- (三) 衣著、態度、言行均應適切並與服務機構同事和平相處。
- (四) 在該服務學習機構不能支薪。

三、 服務學習時數完畢後

- (一) 學生履行服務學習後，應請服務單位於服務學習手冊上登錄日期、服務項目、地點、時數、核章後並送學程導師簽名。
- (二) 將服務學習手冊交回師培中心課程組製作服務學習證明書。

四、 其他未盡事項，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